证券代码: 870827

证券简称: 牛咖斯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020年4月修订)

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

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

第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公司应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五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办法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 应当按照

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由董事长签署后披露。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工作。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 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第九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二、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 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 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第十四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 提交主办券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公司存在或正在筹划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件时,该事件尚未披露前,董事和有关当事人应当确保有关信息绝对保密,尽量减少知情人员范围,保证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一旦该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公司就该等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一旦签署意向书或协议, 无论意向书或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附加期限, 公司应当立即予以披露。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三、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

四、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

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权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权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 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权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半年度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 中国证券业协会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披露审计意见全文及公司管理层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 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 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 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于定期报告同时披 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 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如需更正、 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

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五、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包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 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 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 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 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八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披露要求 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四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进行披露。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第四至六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 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本办法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

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 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拟对外提供任何担保的(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均应事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七、 第五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 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 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除外):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八、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将以下信息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披露: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三) 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 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 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 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六)被风险警示或股票终止挂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八)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 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 施。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 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 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

义务, 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 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除此外,挂牌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七条所列内容的,应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除按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应主动、及时地披露 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 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第四十九条 公司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九、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责任

第五十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 发现问题的. 应及时改正。
- (三)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者书面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 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四)配合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披露相关工作,并为 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责任

- (一)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 (二)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公司与主办券商、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 (三) 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

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四) 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五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 (一)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部门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信息披露流程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

第五十六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完成,公司各部门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第五十七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在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2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

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二) 相关备查文件:
- (三) 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 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 (六)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 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或指 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判断其重要性,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对外披 露,涉及重大事项的,由董事长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或董事会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

第六十四条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 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 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 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依据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六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六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 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 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0年。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 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七十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 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七十一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的主办券商、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 关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 人。

第七十二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如果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披露。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五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网站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七十六条 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董事会应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 负责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 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自律监管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八十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 (三)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 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四)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 关联方, 指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
-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 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六)净资产,是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 (七)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八) 本管理办法中"以上""达到"均含本数, "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并及时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牛咖斯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